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A 股股票代码：601633 H 股股份代号：233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2020 年 4 月 24 日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股东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

为弃权。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重选王凤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重选杨志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乐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重选李万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重选吴智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重选宗义湘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关于重选刘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还需分别由出席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出席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主席：董事长魏建军先生。

一、宣读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宣布会议开始；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五、宣读各项议案；

六、股东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集中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需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一：《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第十四节内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出具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二：《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内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345,853,094.28 元。2019 年年度拟向公司股东宣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2,281,817,250.00 元,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6:30 营业时间结束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H 股股东可获得现金股利,A 股股东有权获得现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确定。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议，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在年度股东大会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需做出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并出具《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布的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上市公司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出具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五：《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第七节内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股东大会需审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具体如下：

2020 年，为确保中长期战略实现，深耕品牌建设，助推品牌向上。建立全球化管控体系，推进海外重点市场突破，最终打造有价值的国际化品牌；聚焦“智能化、互联化、清洁化和共享化”，建立高品质、低成本、短周期的快速迭代产品，抢占核心竞争力市场；以用户为中心，融合数字化技术，赋能全价值链，实施组织及流程变革。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建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外部审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审阅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等服务，任期自本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届满，公司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及本公司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重选魏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年度股东大会获委任为董事的前提下，魏建军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7 万元（税后）/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 124 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董事候选人魏建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魏建军先生（「魏先生」），56 岁，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 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 1990 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本公司前身并担任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本公司主要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重选王凤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届满，公司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及本公司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重选王凤英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于年度股东大会获委任为执行董事的前提下，王凤英女士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7 万元（税后）/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 124 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凤英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王凤英女士（「王女士」），49 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女士 1991 年加入本公司，负责本公司的市场营销管理工作，200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王女士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重选杨志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届满，公司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及本公司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重选杨志娟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于年度股东大会获委任为执行董事的前提下，杨志娟女士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7 万元（税后）/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 124 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董事候选人杨志娟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杨志娟女士「杨女士」，53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1987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专业。杨女士 1999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主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0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届满，公司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及本公司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重选何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于年度股东大会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的前提下，何平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 124 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何平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何平先生（「何先生」），43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9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 年 6 月起，何先生于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何先生先后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0 年 12 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改任为风控合规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 22 日，何先生任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 年 8 月任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任杭州速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任卓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理人。200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乐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届满，公司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及董事会提名，选举乐英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年度股东大会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前提下，乐英女士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 124 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乐英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乐英女士（「乐女士」），49 岁，副教授，乐女士于 1993 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6 年，乐女士于华北电力大学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11 年，乐女士于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董事会建议委任乐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重选李万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届满，公司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及董事会提名，重选李万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年度股东大会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前提下，李万军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 124 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万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万军先生（「李先生」），56 岁，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北锬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河北力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李先生 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重选吴智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届满，公司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及董事会提名，重选吴智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年度股东大会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前提下，吴智杰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税后）/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 124 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智杰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吴智杰先生（「吴先生」），46 岁，吴先生于 1997 年 11 月在香港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取得会计文学学士学位。吴先生自 2003 年 1 月起一直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自 2006 年 6 月起一直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吴先生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证顾问商业服务部，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吴先生担任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成员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监督财务管理及报告。2013 年 12 月至今，吴先生在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吴先生 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等规定作出修改，同时为符合不断更新的国内、香港两地的上市监管规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符合不断更新的国内、香港两地的上市监管规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符合不断更新的国内、香港两地的上市监管规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符合不断更新的国内、香港两地的上市监管规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鉴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展需要，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股票（以下简称“H 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股票”），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在下文(b)及(c)段之规限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H股股票及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A股股票；

(b) 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A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c) 上文(a)段之批准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定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一项与本段所载决议案条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ii)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若适用）的批准；及

(iii) 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倘本公司决定根据(c)（iii）项条件的情况向其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预期本公司会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d)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 (v)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彼等认为与上文(a)段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
 - (vi)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如需），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架构，并履行有关法定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及
 - (vii)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 (e) 在本决议案中：
- 「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可以港元认购及买卖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有关期间」指通过本特别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 (i) 本决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以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及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相关决议案后满十二个月时；或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或股东于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或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别决议案所给予授权当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注：关于回购A股及H股一般授权的说明函件等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函。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等规定作出修改，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出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	修改后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 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配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售后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装器具及包装物的组装、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包装、装卸、搬运服务；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45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45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7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或电子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于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经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书面同意,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可不受本条所述的时间限制。	第77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或电子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网站及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或电子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网站及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80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删除本条
---	-------------

第82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电子通讯形式送出,受件人地址或联系方式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须按照本章程第197条的规定刊登。

第81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电子通讯形式送出,收件人地址或联系方式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120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119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	--

注：由于本次修订删减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订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关机关办理修订、申请审批、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2020 年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鉴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展需要，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股票（以下简称“H 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股票”），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在下文(b)及(c)段之规限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H股股票及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A股股票；

(b) 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A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c) 上文(a)段之批准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定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一项与本段所载决议案条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ii)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若适用）的批准；及

(iii) 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倘本公司决定根据(c)（iii）项条件的情况向其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预期本公司会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d)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 (v)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彼等认为与上文(a)段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
 - (vi)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如需），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架构，并履行有关法定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及
 - (vii)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 (e) 在本决议案中：
- 「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可以港元认购及买卖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有关期间」指通过本特别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 (i) 本决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本决议案，以及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相关决议案后满十二个月时；或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或股东于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或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别决议案所给予授权当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注：关于回购A股及H股一般授权的说明函件等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鉴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展需要，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股票（以下简称“H 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股票”），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在下文(b)及(c)段之规限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H股股票及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A股股票；

(b) 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A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c) 上文(a)段之批准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定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一项与本段所载决议案条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ii)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若适用）的批准；及

(iii) 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倘本公司决定根据(c)（iii）项条件的情况向其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预期本公司会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d)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 (v)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彼等认为与上文(a)段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
 - (vi)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如需），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架构，并履行有关法定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及
 - (vii)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 (e) 在本决议案中：
- 「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可以港元认购及买卖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有关期间」指通过本特别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 (i) 本决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本决议案，以及年度股东大会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相关决议案后满十二个月时；或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或股东于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或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别决议案所给予授权当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注：关于回购A股H股一般授权的说明函件等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